

云浮市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云区发改投审〔2023〕39号

关于调整云浮市云城区内涝整治工程的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及建设工期的批复

云浮市云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调整云浮市云城区内涝整治工程的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及建设工期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该项目于2021年4月22日经我局《关于云浮市云城区内涝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区发改投审〔2021〕23号)进行了立项批复,项目单位为云浮市云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该项目因原设计方案涉及范围较广、内涝点较多,投资资金分散,实施时间紧,难以实现预期治理效果。根据云城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41)及2023年3月21日区委常委会会议纪要6号,同意调整工程实施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及建设工期的内容。据此,我局原则同意对该项目作出调整,具体调整意见如下:

一、原批复建设规模内容为城区云城街道、高峰街道、河口街道、安塘街道、前锋镇、南盛镇、思劳镇、腰古镇8个镇街,建设内容为排水管网改造12公里,污水管网改造

9.1 公里，雨水井清淤共 3300 个，河道及道路排水沟清淤 35 公里；现调整建设规模内容为云城街道、高峰街道、河口街道 3 个街道，建设内容为排水、排污管网改造约 15.3 公里，河道(管渠)清淤约 2.6 公里等。

二、原批复投资规模为估算总投资为 13595.00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11790.87 万元，勘察费 94.33 万元，设计费 351.72 万元，监理费 249.9 万元，其他费用为 1108.18 万元；现调整投资规模为估算总投资为 13595.00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11075.43 万元，勘察费 166.13 万元，设计费 352.05 万元，监理费 237.40 万元，其他费用为 1763.99 万元。

三、原批复建设工期为 2021 年 6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完工；现调整建设工期为 2023 年 9 月开工，2026 年 8 月完工。

四、其它事项不变，按照云区发改投审〔2021〕23 号文件执行。

云浮市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4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区自然资
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云城街道、高峰街道、河
口街道。

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4月26日印发

(共印11份)